

周交政发〔2023〕41号

周村区交通运输局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机制，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降低重污染天气危害程度，保障环境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按照关于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局管辖区域内出现除沙尘天气外的重污染天气时的应急工作。

二、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防控结合；以人为本，强化减排；加强预警，及时响应；区域统筹，属地管理；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统一领导，分工负责。

三、组织领导

我局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相关科室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统一领导、指挥全区交通运输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四、责任分工

1.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日常工作。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监督各有关单位、科室工作职责落实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协调各成员单位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机制；负责重污染天气发布（解除）报告的传达；完成局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责任部门：局办公室

2.辖区内渣土运输车辆全部采取密闭运输，严厉查处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遗漏抛撒的渣土车辆。

责任部门：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加强管辖范围内公路卫生清扫，严禁就地焚烧垃圾、树叶等。

责任部门：局规划建设管理科

4.对辖区客运、货运等各类营运车辆进行全面排查。对达到报废年限的营运车辆，停止其营运证的年审、换证。

责任部门：局综合运输管理科

5.全面治理道路施工引起的扬尘污染。要加强交通道路施工现场精细化管理，健全从平面到立体的防尘治尘措施，施工现场

要严格落实区 6 个 100%标准要求；整治、规范砂石料场，对沙堆、料堆进行遮盖，减少由此引发的扬尘污染。

责任部门：局规划建设管理科

五、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为指标。

1. 细颗粒物（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AQI 日均值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三级。

黄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或日 AQI>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2. 臭氧（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预测日 AQI>150 持续 2 天及以上。

六、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由轻到重依次为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1.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2.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按预警信息中规定的时间要求启动相应等

级的应急响应，局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本职工作，以达到应急调控目标。

七、响应措施

1. III级响应措施

(1) 通知局属各相关单位、科室，立即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议减少室外作业时间，确需外出要采取防护措施，倡议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责任科室：局办公室

(2) 区交通运输局管辖范围交通道路施工工地应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区内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

责任部门：局规划建设管理科

(3) 对未安装密闭装置产生撒漏的煤灰、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加大检查力度。

责任部门：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II级响应措施

在采取III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 区交通运输局管辖范围交通道路施工工地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责任部门：局规划建设管理科

3. I级响应措施

在采取III级、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采取以下措施：

(1) 停止举办户外大型活动。

(2) 公文应急处理，紧急情况应急反应。

责任部门：局办公室

八、响应终止

局办公室根据上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的预警解除指令或专家研判会商结果，及时解除预警。预警解除后，响应自然终止。局有关科室和单位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次日，向局办公室报送前一日应急响应情况，并在应急响应终止3个工作日内对当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九、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我局成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重污染天气的预测、预报、预警与应急响应等工作。

2.明确领导责任。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要严格依照本实施方案，将工作任务精细化、具体化，分解到各个层面、落实到各个时点。

3.注重广泛宣传。各有关科室、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通过宣传，全面提升系统管辖区域环境整治效果。

4.纪律保障。应急预案一经启动，各相关科室、单位必须迅速执行。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

气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周村区交通运输局

2023年10月24日